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独立董事Zheng Wei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文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039,656,801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鉴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同步做出修改。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意见:同意。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理财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定期存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相关事宜。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同意。

4、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战略部署和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为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不超过35亿元的借款额度;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同意。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3、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8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均待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39,656,801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039,656,801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74.00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65.6801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974.000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965.680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特别风险性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可能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含珠海华润银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类型: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4、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5、收益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等级。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办理理财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就《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同意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可能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2023－08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6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6日

至2024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2	《董事监事薪酬制度》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	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2	华润双鹤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传真或现场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规部(西条310房间)

注: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5

2、传真:010－64398086

3、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3.0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3.02	《董事监事薪酬制度》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娜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理财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定期存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战略部署和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为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不超过35亿元的借款额度;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924,24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2,424,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0,326,35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1《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55,768.5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本年度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20,862.7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34,905.82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30,711.35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14,075.61万元中的9,018.16万元,用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7万套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及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8日):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万元)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6552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7万套/件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	101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523301040016552,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101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7万套/件宝马G78&NA6零部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张铁、张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09月30日/2023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106,644,109.66	2,065,503,596.02
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99,774,802.34
流动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99,774,802.34
流动资产总额	1,906,838,853.01	1,874,423,576.14
营业收入	519,205,352.21	327,963,303.32
净利润	35,100,921.00	35,197,902.36
净资产	630,530,891.32	665,728,793.68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101,400.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16%。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康县人民政府在2022年11月10日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保康县人民政府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保康县人民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保康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园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保康项目协议书》"或"协议"),拟在襄阳余家湖保康工业园和襄阳保康磷化工产业园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园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保康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方式

1、甲方指定保康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康国投")与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合资成立一个新的法人实体(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保康国投以具备约定生产能力的磷矿矿业权(含探矿权及采矿权)、选矿厂及其他磷化工业务经营主体的股权和资产入股,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30%。乙方以货币资金(实缴)入股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70%。

(三)建设内容

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包括磷酸铁锂、磷酸铁、磷盐、磷酸、磷矿石等一体化产业链材料。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土地: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取得拟收购目标公司的土地、必要的矿山开采用地及选矿厂建设用地,或配套选矿项目。

(2)矿业权:

①甲方指定保康国投作价入股合资公司的磷矿采矿权及合资公司成立后取得的磷矿采矿权,合计设计开采规模达到乙方要求,若不能满足,甲方承诺统筹协调保康县内磷矿资源,对差额部分进行调剂;

②除前述磷矿采矿权外,甲方支持、协助合资公司依法依规优先取得探明后的储量不低于协议约定量的磷矿探矿权或采矿权;

③甲方监督合资公司实现磷矿资源就地(保康)就近转化和高效利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合资公司不得销售磷矿石。

(3)除以上两点外,甲方还需在产能指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方面向乙方提供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保康项目协议书》签约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合资公司本地注册,并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开展项目投资建设工作。

(2)甲方、保康国投及合资公司满足合同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启动项目建设及运营投产。

(3)乙方所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通过"环评"和安全评价并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在项目生产过程中,乙方负责做好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监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或保康国投原因导致甲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推进项目建设或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并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2)如因甲方或保康国投原因,致使磷矿开采规模和保供量低于协议约定或合资公司未能获取约定目标矿区的磷矿矿业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保康国投回购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

2、乙方违约责任

(1)保康国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约定收购及收购标的已过户合资公司,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启动一期项目建设的,乙方需按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合资公司依法获得目标矿区采矿权后,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合资公司未能启动二期项目,甲方有权要求合资公司将目标矿区采矿权转让给甲方指定主体,转让价格按合资公司对目标矿区的实际投入确定;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投资建设、投产运营的,或合资公司未经许可销售磷矿石的,甲方有权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终止相关扶持政策的执行、追缴乙方及合资公司已享受的各项扶持政策,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康项目协议书》的签署进一步落实了公司与保康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积极拓展布局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电池正极材料上游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进一步保障公司产品原材料供应和成本优化,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方向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一)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的项目建设涉及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职业卫生评价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出现国家政策调整等导致审批未通过的情形,该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协议的推进需要协议双方共同努力达成,在后续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三)项目经营效益风险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签订本协议,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将视具体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房子龙	联系电话:020-280233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祥茂	联系电话:020-280233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房子龙、吴伟立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6月9日-2023年12月19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并核查三会召开通知、记录、签名册等文件,对三会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核查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抽查被担保方财务报表等文件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每月核对募集资金对账单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索取有关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公告;搜索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承诺事项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关注行业动态;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复制有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等;搜集公开信息、查阅公告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注: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